叶环评〔2025〕10号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家具板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国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家具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12-341504-04-01-942754）。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开发区，租赁高质板材园C-2厂房，总建筑面积11529m2，购置模温机、裁边机、涂胶机、热压机、冷压机等设备，建设刨花板生产线、多层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万立方米家具板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减小噪声等污染。

2.落实项目内部废水处置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方案。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贴面热压废气、贴膜废气、拌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模温机均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光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工序设置半封闭式操作间（三面及顶部封闭，物料进出口采用软帘封闭），热压机采取封闭或者半封闭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作业时生产厂房应保持密闭状态，减少废气的无组织逸散。

项目热压、贴膜、砂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SO2、颗粒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x执行《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物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要求；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外甲醛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4中浓度限值。

4.优化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或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分类分区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规划、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产生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加强风险防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7月14日

抄送：叶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叶集区大队、叶集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